

蔣志偉 任國祥 主編

國學經典叢刊

第二輯 二六

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天津出版傳媒集團

蔣志偉 任國祥 主編

國學經典叢刊

第二輯 二六

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天津出版傳媒集團



第二六冊目錄

唐律疏義（一）	一五二七九
唐律疏義（二）	一五四〇一
唐律疏義（三）	一五五二九
唐律疏義（四）	一五六四九
金石索（一）	一五七七三



國學經典叢刊

唐律疏義（二）

新刊
學
四
卷
四
十

萬 有 文 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唐 律 疏 議

（一）

長孫無忌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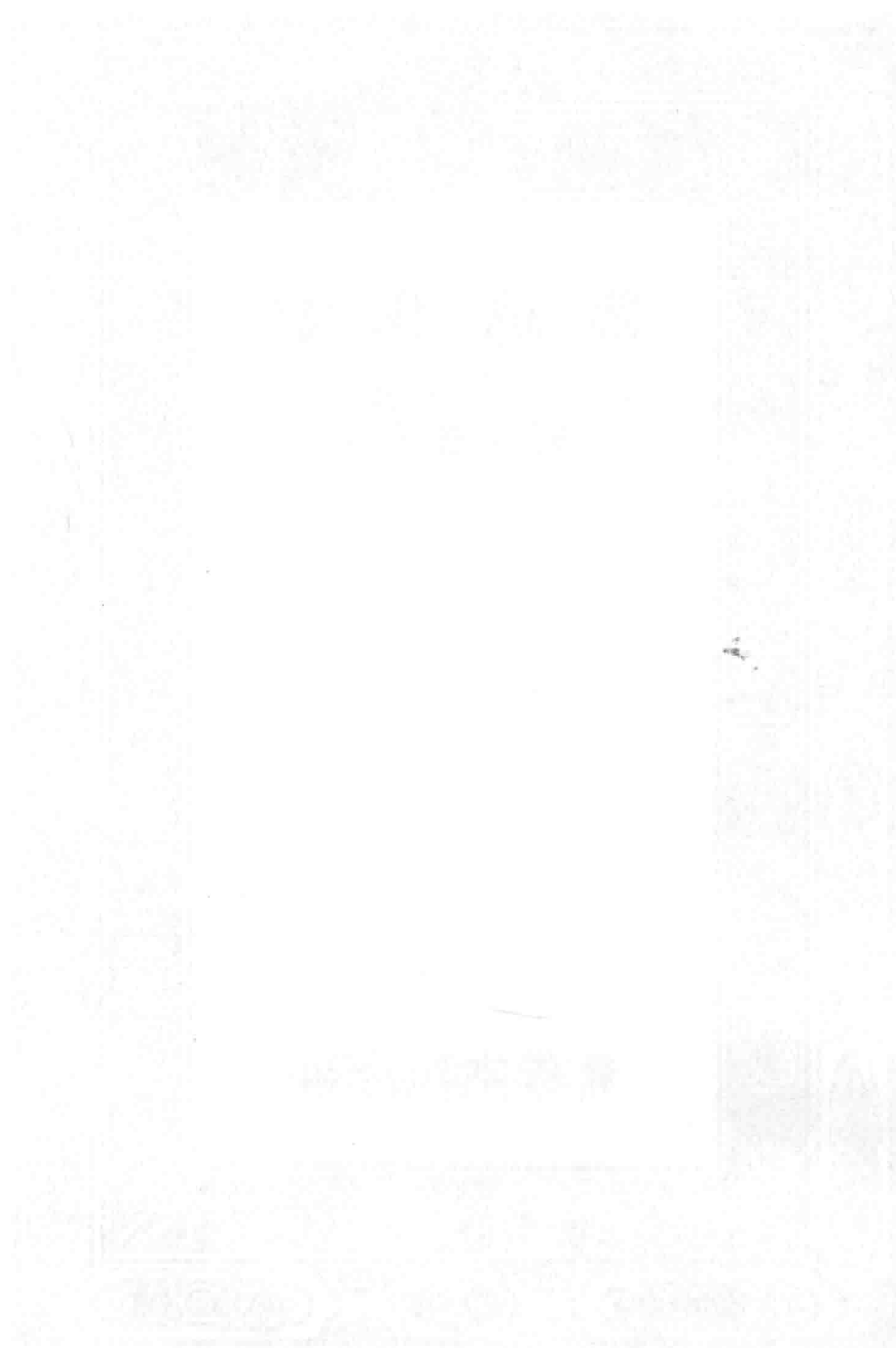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唐 律 疏 議

（一）

長孫無忌著

國學基本叢書



唐律疏議序

故唐律十二篇。非唐始有是律也。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。造法經六篇。至漢蕭何定加三篇。總謂九章律。而律之根莖已見。曹魏作新律十八篇。晉賈充增損漢魏。爲二十篇。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。或因革其名。所謂十二篇云者。裁正於唐。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。承詔製疏。勒成一代之典。防範甚詳。節目甚簡。雖總歸之唐可也。蓋姬周而下。文物儀章。莫備於唐。始太宗因魏徵一言。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。中書奏讞。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。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。皦然與哀矜愼恤者同符。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。分十二卷。卽篇爲卷。是已。今定次三十卷者。長孫製議疏時。固已增多。議疏出。永徽初。去貞觀應未遠。其後定令刪格編式。各隨世損益。科條無藝。大抵皆原於律矣。然則律雖定於唐。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。其可畫唐而遽止哉。國家立經陳紀。迪德踐猷。較諸近世之中。稽合唐制爲多。故凡垂之爲甲令。著之爲事比。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。累聖重光。何其甚倡乎太宗也。予嘗備數禮官。陪在廷末議。見吏抱成法寘前。曰律當如是。不當如彼。雖辨口佞舌。莫不帖帖順聽。無敢出一語爲異。及按而視之。則本之唐以志其常。參之祖宗審斷。以傳其變。非常無古。非變無今。然而必擇乎唐者。以唐之揆道得其中。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。過與不及。其失均矣。嗚呼。法家之律。猶儒者之經。五經載道以行萬世。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。道不可廢。法豈能以獨廢哉。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。作見知部主之條。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。其論抑淺末矣。予何足以知之。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。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。諸學經史。板本略具。

故唐律疏議序

故唐律疏議序

而律文獨闕。予間請於廉訪使師公曰。禮刑其初一物。出禮入刑之論。固將以制民爲義。而非以罔民爲厲也。吾欲求故唐律疏議。稍爲正訛緝漏。刊之龍興學官。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。公儻有意乎。公亟謀諸寮案。感應曰諾。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。復以家藏善本。及釋文纂例二書。來相其役。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。沒入學租錢。以供其費。踰月緒成。因執筆冠篇。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。無往而不在也。若曰鑄刑鼎。作爰書。以取譏于世。則予豈敢。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。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。

新刊故唐律疏議序

昔臯陶爲士師。五刑有服。五服三就。五流有宅。五宅三居。其法僅存大槩而已。卽尙書所紀。周禮所載。條目具在。亦不過得其體要而已。迨李悝造法經六篇。而漢蕭何又成九章之律。較之前代。有所增加矣。然猶不得爲大備也。由漢魏迄隋。因革相承。代有成書。然俱不足爲後世法律之章程也。維唐太宗覽明堂鍼灸圖。詔毋得鞭背。其於刑名法律之書。始惓惓乎三致意焉。又有瀛洲諸學士從事鉛槧。分任纂脩。而唐律于是乎大備。惜乎世遠年湮。散失已久。訪之中土藏書家。竟不可復得。余亦常以未獲寓目爲恨。今年春杪。有友人至京。出唐律疏義抄本示余。并述是書之所由來。乃在文學之邦。欲屬余爲序。余因繙閱數次。知董其事者。元江西儒學提舉柳君贊也。發帑金以佐其用者。廉訪師公也。出善本以贊其成者。檢校王君長卿也。其書凡五百條。共三十卷。其疏義則條分縷別。句推字解。闡發詳明。能補律文之所未備。其設爲問答。互相辨難。精思妙意。層出不窮。剖析疑義。毫無遺剩。至于盜賊鬪訟。各計數十條。刑期無刑。辟以止辟。杜鍛鍊之深文。絕鉗網之虐政。處置曲當。輕重平允。尤於刑名。大有裨益。其灌漑來學者。不淺。然則是書。洵可爲後世法律之章程矣。余職司聽棘。究心刑名之學。有年。忽得是書。見所未見。珍如拱璧。不忍釋手。爰欣然握管而爲之序。雍正乙卯仲夏。經筵講官起居注刑部尙書勵廷儀撰。

故唐律疏議序

進律疏表

臣無忌等言。

秦目前君臣通稱朕。尙書虞書。帝曰。來禹汝亦昌言。禹曰。帝予何言。予思日孜孜。則是臣於君前尙稱予也。秦制。天子稱朕。臣下稱臣。漢以後因之。唐儀制。令皇太子。目下率土之內。於皇帝皆稱臣。唐本傳。長孫無忌字輔機。性通悟。博涉書史。始高祖兵渡河。進謁長春宮。授渭北道行軍典籤。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。因輔政。與李勣等一十九人。撰成律疏。上表以進。

臣聞三才既分。法星著於玄象。

易說卦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。晉天文志。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。東曰左執法。廷尉之象也。西曰右執法。御史大夫之象也。又貫索九星。賤人之牢也。牢口一星爲門。欲其開。九星皆明。天下獄煩。七星見。小赦。六星五星見。大赦。動則斧鑕用。中空則更元。又亢四星。天子內朝。總攝天下奏事。理獄錄功也。又參伐十星。主斬刈。又爲天獄。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。則刑法之星。上著於天文也。

六位斯列。習坎彰於易經。

易八卦三畫。每卦之上各重八卦。爲六十四卦。則每卦六畫。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。易說卦。六位而成章。習坎卦體。坎上坎下。爲重習也。坎陰也。陷也。上六係于徽纆。寘于叢棘。重坎至于上六。陰之極。陷之

故唐律疏議表

故唐律疏議表

二

深。故有刑獄之象。如係之徽纆而實于叢棘之中也。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。郭璞注坎卦主法。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。

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。

易說卦帝出乎震。乾卦時乘六龍曰御天。係辭曰開物成務。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。成天下之務。

莫不作訓以臨函夏。垂教以牧黎元。

訓亦教也。函方也。方夏中國也。文選七命曰函夏謐靜。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。牧養也。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。使司牧之。黎元民也。黎黑猶秦言黔首也。漢文紀元元之民。師古注元元善意也。光武紀黎元所歸。黎庶也。元元猶言喁喁。可矜之辭。

昔周后登極。呂侯闡其茂範。

周穆王享國百年。命呂侯爲司寇。作書訓夏贖刑。目誥四方。作呂刑。闡開茂大範法也。

虞帝納麓。皋陶創其彝章。

舜典納于大麓。孔安國注麓錄也。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。大禹謨曰皋陶惟茲臣庶。罔或干予政。汝作士。明于五刑。創始制也。彝常章典也。

大夫之述三言。金篆騰其高軌。

左傳昭公十四年。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。久而無成。士景伯如楚。叔魚攝理。韓宣子命斷舊獄。罪在雍子。雍子納其女於叔魚。叔魚蔽罪邢侯。邢侯怒。殺叔魚與雍子於朝。宣子問其罪於叔向。叔向曰。三人

同罪。施生戮死可也。雍子賂以買直。鮒也鬻獄。邢侯專殺。其罪一也。己惡而掠美爲昏。貪目敗官爲墨。殺人不忌爲賊。夏書曰。昏墨賊殺。臯陶之刑也。請從之。乃施邢侯而尸。雍子與叔魚於市。仲尼曰。叔向古之遺直也。治國制刑。不隱於親。三數叔魚之惡。不爲末減。曰義也。夫可謂直矣。平丘之會。數其賄也。目寬衛國。晉不爲暴。歸魯季孫。稱其詐也。目寬魯國。晉不爲虐。邢侯之獄。言其貪也。目正刑書。晉不爲頗。三言而除三惡。加三利。殺親益榮。猶義也。夫金篆者。秦以前未有隸楷。故字皆用篆。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鐘鼎。而紀其功也。軌車轍已行之迹。騰表異之也。言大夫議刑之三言。可以著之金篆。而表其已行之迹也。

安衆之陳九法。玉牒播其弘規。

魏文侯師於李悝。集諸國刑典。造法經六篇。一盜法。二賊法。三囚法。四捕法。五雜法。六具法。又漢相蕭何。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。謂九章之律。是爲九法。玉牒者。文選廣絕交論。書玉牒而刻鐘鼎。又魏都賦。極棟宇之宏規。規者所以爲圓。法度之器也。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。可以書之玉牒。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。

前哲比之目隄防。往賢譬之以銜勒。

前漢刑法志。制禮目止刑。猶隄之防溢水也。後漢虞詡曰。刑罰者人之銜勒也。

輕重失序。則繫之目存亡。

白氏六帖。刑法門。議論輕重之序。慎測淺深之量。言用刑輕重。失其序。則繫民命之存亡。

故唐律疏議表

四

寬猛乖方，則階之以得喪。

左傳昭公二十年，鄭子產有疾，謂子太叔曰：「我死子必爲政，唯有德者能目寬服民，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鮮死焉；水懦弱，民狎而翫之，則多死焉。故寬難，疾數月而卒，太叔爲政，不忍猛而寬，鄭國多盜，取人於萑苻之澤。太叔悔之，曰：『吾早從夫子，不及此。』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，盡殺之，盜少止。仲尼曰：『善哉！政寬則民慢，慢則糾之以猛；猛則民殘，殘則施之以寬。寬以濟猛，猛以濟寬，政是以和。及子產卒，仲尼聞之，出涕曰：『古之遺愛也。』」階所由之梯階，言寬猛乖其方術，則由之而有得失也。

泣辜慎罰，文命所以會昌。

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，問而泣之。史記夏禹名文命，文選蜀都賦：「天帝運期而會昌。」

斲脛剖心，獨夫於是盪覆。

書秦誓：「今商王受，斲朝涉之脛，剖賢人之心。」冬月見朝涉水者，謂其脛耐寒，斲而視之，比干忠諫，紂曰：「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，剖而觀之。」又曰：「獨夫受。」孟子曰：「殘賊之人謂之一夫。」盪覆也。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。

三族之刑，設禍起於望夷。

周罪人不孥，謂罪止其身，不及其家之人。秦始作夷三族法，謂父族、妻族、母族也。望夷，宮名。趙高令嫪毐樂弑秦二世之地，謂秦因設三族之刑，而身弑國亡也。

五虐之制，興師亡於涿鹿。